附件1

河源国家高新区大力推动支柱企业梯度培育

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报企业：（加盖公章） ；

企业详细地址： ；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；电话： ；

手机： ；电子邮箱： ；

联系人姓名： ；电话： ；

手机： ；电子邮箱： 。

编制时间：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　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　 | 成立日期 | 　 |
| 开户名称 | 　 | 银行账户 | 　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 |
| 申报项目及经营情况 | **申报奖补类型****（在对应的□打“√”，并填写相关经营情况）** |
| 2022年度生产销售收入达到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行阶梯性奖励。□1. 达到1亿元-3亿元（不含3亿元）的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；□2. 达到3亿元-5亿元（不含5亿元）的，给予一次性60万元奖励；□3. 达到5亿元-10亿元（不含10亿元）的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；□4. 达到10亿元-30亿元（不含30亿元）的，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；□5. 达到30亿元-50亿元（不含50亿元）的，给予一次性700万元奖励；□6. 达到-50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； |
| 主要指标 | 2022年 |
| 生产销售收入(万元)  |  |
| 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| 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　 |
|  |